

## “眼神执法”就文明了吗？

□毛建国

武汉洪山区城管执法队员发明了神奇的一招，用眼神整治占道摊点。在现场，50余名城管执法队员整装肃立一旁，几桌食客原本旁若无人地大吃大喝，最终抵挡不住，将占道的餐桌搬进了店内。（见6月17日《西安晚报》）

我对城管“眼神执法”有点不以为然。毕竟，城管经费有限，所能供养的人数有限，如果推广这一模式，人数少了，眼神形不成杀伤力；人数多了，以城管目前的规模，一天能整治多少摊点？到最后，只能是不了了之，再好的创意也只能在无情的现实下败下阵来。

而且，这种所谓的文明执法其实是一种“软暴力”。据《广州日报》6月17日报道，针对暴力抗法抬头，广州市常

务副市长苏泽群表示，城管队伍要坚持文明执法，“城管要用心去执法，不要蛮劲去执法，要想办法去执法，要不战而屈人之兵”。这种“眼神执法”，看起来不是直接用蛮劲去执法，但就其实质而言，它并没有文明执法所应具有的尊重、礼待的内涵，眼神所及，是把摊主和食客当成“假想敌”，这同样是暴力执法的内涵。如果放纵这一模式，就其后果来看，同样可能引起摊主的逆反心理，从而造成“暴力抗法”。

其实，真正的文明执法很简单，它看重的并不是形式创新，而是内心的接近。真正的文明执法，一定要做到心中有市民，手下有真情，要合理规划城市，充分考虑城市实际，充分尊重弱势群体的需求。武



汉洪山区城管有关负责人介绍，夜市大排档是部分市民的就业渠道，完全取缔不符合实际，所以将疏堵结合开展治理。这一点，就体现出了心中有民，就符合文明执法的本质。但就“眼神执法”来看，它的着眼点还是“堵”，并未显出疏堵结合的思路。可见，“眼神

执法”不值得执法部门去追捧。

当然，我们应该承认，由于多种原因，当前城管执法很难。正因为其难，才给城管文明执法提出了更高的挑战。在这其中，城管只有想民念民，才能执好法得民心，才算踏上了文明执法的光明大道。

## 节能非一日之功

□邓叶染

6月10日仅市直各机关单位停驾的机动车辆就达1000余辆，六楼以下停开的电梯近20台，参加能源紧缺体验活动的市直各机关单位干部职工近万人。据保守统计，全市当天共节约汽油约1万升，节约办公、空调等用电约10万千瓦时，节约景观照明用电约5万千瓦时。（见本报6月11日1版《一日体验节约汽油上万升》）

节能一日，仅市直机关便节省汽油上万升，节约用电15万千瓦时，数字惊人，效果明显。如果一年节能两天、五日、一周呢，可以肯定的是，这更能省下一笔不小的开支。

说到用电，笔者在去不少机关单位办事时看到，即使是白天，仍有许多房间亮着灯；即使早上不太热，空调也开着。更有甚者，有的房间日光灯、空调彻夜不停。一名在机关工作的朋友说，现在有些会议厅把冷气开得十足，进去后都感觉有点凉。有些单位的科室也把冷气开得

很足，屋里温度只有十几度，出现了有的人穿得很厚却吹着空调的怪现象。

且不说我们国家目前面临着能源紧缺的危机，单就是存在着的能源浪费，就令人心痛、心惊。笔者曾在某小区门口看到这样一副对联，“向纳税人致敬，真心服务居民。”在政府部门职能向服务型转变的同时，我们的机关单位更应树立起“向纳税人致敬”的意识，爱惜民力，珍惜资源。

其实，节能也并非难事，只要我们从身边做起，注意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，随手关灯，少开一天车，空调温度不低于26℃，日积月累，节省的就不仅仅是汽油一万升，电量15万千瓦时了。

节能减排不是作秀，不是一句口号，它须要各方面切实执行，严格落实；节能减排更非一日之功，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，要长期坚持。这就须要从审批、执行、监督等多方面入手，构建起长效约束机制。



## 卖子炒股

炒股失败的谢某走投无路，竟公然在网上贩卖自己的亲生儿子。谢某称，这个3岁半的男孩是前妻所生。当有市民表示愿意收养后，发布消息者却称要15万元的“送养费”。几天后，“送养费”更涨成20万元。（6月13日《现代快报》）

漫画：唐春成

## 识破骗术也需要定力

□秦颖

面对“诱惑十足”的“街头抽奖”，有市民相信自己也有这样的“好运”。6月15日，骗子利用多个“托”成功诱使多位市民参与“街头抽奖”，迫使市民花高价购买“名牌”奖品。（见本报6月17日2版的《记者揭秘街头抽奖骗局》）

其实说起来骗子要骗人，一般总不外乎几种套路：把握着你的短处，强迫你乖乖就范；在利益上稍稍施以小恩小惠，诱惑你上钩；故作高深，仗势唬人，让你云里雾里难以招架……但是不论花样如何翻新，有一条是不变的：那就是总有一处让你“心动”的地方。

类似这样的“街头抽奖”，本身套路比较老套，“创新”含量也不高，但是为什么

总有人为骗子埋单？最大的原因莫过于某些人定力不足，为利所趋。其实我们只要面对诱惑时多带一些疑问，保持自己脑子足够清醒，骗子的每个圈套应该都能被拆穿。不少人说：风险越大，回报越大。无疑，这是一条投资规律。反过来想，貌似没有风险的“抽奖”它的奖品怎会那么轻易到手呢？骗子所谓的“好运”几乎等同于谎言甚至是陷阱、风险。

人们痛恨骗子是因为他能抓住每个人“心动”的地方然后行骗，而使骗子泛滥的原因不就是人们的欲望吗？笔者在此呼吁市民提高警惕的同时，更希望越来越多的人更加理智，不给骗子可乘之机。面对诱惑，“心动”可以，但不要“冲动”。

## 邓玉娇需要“感谢”吗？

□赵光瑞

6月16日11时，湖北省巴东法院一审判决在娱乐场所刺死镇干部的女服务员邓玉娇“有罪免罚”。事后邓玉娇含着眼泪对记者说：“感谢党和政府，感谢所有关心我的人，将来我会多做善事，回报政府和社会。”（6月17日新华网）

从被指涉嫌故意杀人，到被法院宣判“有罪免罚”，一位遭受凌辱抗暴的弱女子，会有怎样的心境可想而知，邓玉娇的“感谢”或许充满了复杂的感受。可是，面对邓玉娇的“感谢”，我们似乎又有些茫然，一位弱女子受人凌辱采取抗暴，被地方公安机关视为

“故意杀人”，在公众的强烈质疑下，最后才有了“有罪免罚”的结果，难道还需要感谢吗？

我们知道，在法治社会，法律是社会公器，理应主持正义、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。可是，在公民受到不法侵害奋起反抗时，却受到了来自公权力的曲解和威胁，这是法治社会的耻辱。司法机关最终在舆论的要求下，作出正确判决，避免了一次可耻判例的出现。如果说感谢，法律应该感谢邓玉娇。

当然，邓玉娇也需要感谢北京的律师等，在困难的条件下，律师无偿地提供帮助，冒着危险追查案件真相。可

是，这又确实是律师应该做的。律师就应该维护司法正义，消除司法不公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如果明显存在司法不公，中国的律师却都无动于衷，那才是律师的悲哀。

公众关注邓玉娇案，说是为了帮助邓玉娇免受不白之冤也可以，但是说是为了他们自己也可以。邓玉娇案之初，让人们对于法律产生了恐惧，不仅仅是因为人们看到了邓玉娇受了不白之冤，也同时看到了自己随时可能成为下一个“邓玉娇”而产生恐惧。巴东县的法治生态现状，并不比中国其他地方更特殊，这才让人觉

得可怕。维护社会正义“我为人人”，又何尝不是为了“人人为我”？

所以，我们不能把社会正义看成稀缺品，看成恩惠物，失之我们为之忧，获之便要感恩戴德。为公民提供公平的社会环境，是现代公权力合法存在的基础。我们都享有享受公平正义社会保障的权利。虽然我们只能说对邓玉娇的正义判决是“迟来的”，但这样的结果有曲折却是事实；况且，还不能说我们今后都会像最后的邓玉娇一样幸运。如何避免可能发生的司法不公，是“邓玉娇案”后公众的最后期盼。

## 让公交彰显城市文明

□张凯培

物品放在座位上、占用老弱病残孕专座……公交车上，个别乘客的行为令人汗颜，不仅给我们的城市形象抹了黑，也让公交车乘车环境透露出些许尴尬。（见本报6月17日3版）

城市公交是一座城市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，公交文明是城市文明的一面镜子。在公交车上，抽烟、乱丢垃圾、占座等不文明现象屡见不鲜，这不仅是对个别乘客文明素质的拷问，也会使城市文明这面镜子蒙尘。

每遇到这种现象，我们总要对一些人口诛笔伐，但任何现象的出现都有其滋生的土壤，笔者认为不如从大环境中找找原因。比如面对一些不文明的现象时，旁观者大都有“大家都不说，我有什么”的想法，如果多数人怀有这种想法，城市的整体公德环境便可想而知。大环境总是由每一个个体造成的，

它作用于每一个人的行为。

举例来说，在不少城市的公交车上，为老年人让座早已成多数乘客的习惯，当初这些城市的公交上也存在各种各样不文明现象。从不文明到文明，改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，如果单单说到人的素质，我认为不会提高得这么快，大环境的改善应该是一个主要的方面。试想就为老年人让座这个事情，如果大家都在这样做，有谁还愿意成为例外呢？毕竟，众人鄙夷的目光并不好受。

社会需要文明，文明不是一种理念，而是内化在骨子里的一种习惯。如果每位市民都有良好的素质，大环境必然是文明、和谐的。只有公交文明成为一种风尚，这面镜子才能更亮。这样的环境，要我们每个人都用实际行动去营造，你的一举一动都关乎整体，也关乎我们每一个人。

## “高考加分”怎成家长过招？

□渠融

今年高考结束后重庆巴蜀中学有74位高考尖子生享受到了20分的最高少数民族加分，而享受加5分的考生也有百人之多。而在其他中学能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却少得可怜。这引起了其他中学考生和家长的质疑和强烈不满，重庆市纪委已经介入此事，将会在近期向考生和家长公布调查结果。（见6月11日

《南方周末》）

高考如战场，几分的区别也许就是重点本科和普通本科的区别，就是本科和专科的区别，所以有些人就开始动起了高考加分政策的歪脑筋。搞一个少数民族考生的身份加分，搞一个国家级二级运动员证书同样也加分。于是一些家长开始花钱给孩子办少数民族身份，开始聘请“枪手”给孩

子考取一个“国家级二级运动员证书”。追求高考加分成了一些家长之间的“过招”，真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。

少数人假冒特长生、少数民族生来骗取高考加分的行为严重地影响了高考的公平性。有些考生为了高考能加几分，不惜改变老祖宗传下来的民族身份，高考俨然成了一场尔虞我诈的生死较量，高考

也不是在考学生的学习能力，而是在考验家长的作弊能力。

笔者认为面对高考加分中的混乱现象，社会与相关监管部门要在清理及规范的同时，在制度上予以完善，使加分权力只能在公正的“轨道”中行使。高考公平，关系到社会对高考公正的最起码的信赖。千万别让高考加分舞弊行为把高考变成一场儿戏。